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加查县 崔久乡履职事项清单

崔久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崔久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和“山南要走在全区前列”，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3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4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6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8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9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
21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2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平安法治（3项）	
23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4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各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开展依法赋予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26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28	围绕旅游资源、虫草资源，采取“互联网+”模式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开发特色文旅产品，促进农牧文旅深度融合。
29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0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31	挖掘、申报乡村旅游项目，发展家庭旅馆和牧家乐等乡村休闲旅游。
32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33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乡村振兴（11项）	
34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35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37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等治理模式。
38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组织群众开展垃圾分类。
39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0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41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42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4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44	负责开展生态岗位人员选聘、公示以及补助发放工作，做好生态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4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6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47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8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49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民生服务（15项）	
50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51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52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
53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4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5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6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9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0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活所需证明。
64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6项）	
65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空间绿化。
6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7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8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69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70	落实本级草畜平衡工作责任。
九、综合政务（7项）	
71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72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3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74	负责年度乡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6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7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崔久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平安法治（7项）					
1	流动人口管理	加查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暂）住证办理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等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1.提供业务指导； 2.加强政策宣传。
2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县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管理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物资储备库建设； 3.制定县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4.负责预算物资保管经费。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 1.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制定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2.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	1.开展物资储备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3.负责本级代储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加查县公安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制度，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加查县公安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加查县发展改革委、加查县民政局、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水利局、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气象局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加查县民政局、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水利局、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气象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安全生产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	消防安全	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公安局	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加查县公安局：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森林草原防灭火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公安局、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加查县林草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加查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草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
二、经济发展（9项）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加查县财政局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制定和完善辖区内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5.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1.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2.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3.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 加查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1.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2.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3.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商贸物流企业服务保障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负责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规划; 2.支持辖区内商贸、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对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提供服务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0	电子商务发展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3.提供政策帮助, 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发展。	1.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2.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3.配合挖掘电商资源, 发展本地电商经济。	提供业务指导。
11	招商引资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有针对性地招商引资; 2.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1.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12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加查县统计局	1.编制普查工作方案,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普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分析统计数据, 依法做好普查结果公布;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做好普查人员培训; 5.统筹普查资金使用。	1.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 2.协助开展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3.组织村委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用好普查结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加查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宣传推介;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5.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旅游统计等工作; 3.协助做好旅游开发规划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提供业务指导。
15	消费促进工作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负责筹办物交会等本级促消费活动,对接上级促消费活动,做好参展单位报名、参展、统计、群众服务和补贴兑现工作; 2.做好促消费活动期间商户监管,防止商户恶意涨价,套取资金。	1.向县级部门提供辖区内优质商户,引导商户参与活动,并协助报名; 2.引导群众参与促消费补贴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受援工作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负责对接援藏地市引进优质援藏企业、争取援藏项目； 2.负责对接援藏地市，做好长期受援规划。	1.协助做好援藏项目申报、谋划、建设保障服务工作； 2.协助对接对口援藏单位做好受援工作。	1.提供人才保障； 2.提供资金保障。
三、乡村振兴（12项）					
17	动物疫病防控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2.发放疫苗； 3.对疫情状态进行研判； 4.组织调查、控制； 5.开展扑杀； 6.做好疫情处置后续工作。 加查县林草局：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相关工作。 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根据用药需求，做好农药调配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化学肥料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	提供业务指导。
20	人畜分离工作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畜分离项目需求统计、计划审定（项目立项）、终验及资金兑付工作。	1.开展人畜分离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统计人畜分离需求并上报计划； 3.指导村级自验，组织开展乡级初验，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21	厕所革命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查县文化和旅游局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 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加查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筹实施景区内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排查、改造、验收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22	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等农田水利建设及管理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的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改扩建工作。	1.上报项目需求，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1.提供政策解读；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查县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5.指导灌区管理单位做好运行管理。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5.配合灌区管理单位做好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	1.提供政策解读； 2.提供资金保障。
24	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保障	加查县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1.排查上报供水设施不能正常出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各村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5	破坏耕地行为查处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对耕地“非农化”行为进行监管； 2.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做好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2.开展耕地“非粮化”违法问题整治； 3.对乱占耕地建房（产业类、公共管理类）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4.推广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农业生产技术。	1.开展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协助排查、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占用、建设及破坏耕地行为。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耕地撂荒防治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复耕撂荒地； 3.加快农业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4.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	1.协助开展撂荒地情况调查和动态监测； 2.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3.协助开展农业附属设施建设。	提供业务指导。
27	闲置土地综合治理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闲置土地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1.排查上报闲置土地的问题线索； 2.配合完成闲置土地的整改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四、城乡建设（14项）					
29	城乡规划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负责组织或指导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2.做好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加强与农业农村、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沟通，形成城乡规划合力，推动实施“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 3.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 4.主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提供国土资源调查等基础资料。	1.协助开展乡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申报工作； 2.按照乡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3.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规划进行审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对经批准的乡规划、村庄规划进行公布公开。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0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水利局、加查县交通运输局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 加查县林草局： 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加查县水利局： 对选址在水利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加查县交通运输局： 对选址在交通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提供农村宅基地选址位置，协助做好现场核实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财政局、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加查县公安局	加查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建设手续，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监督； 2.建立城镇经营性自建房日常安全巡查机制，负责城区范围内修建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对各类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对认定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村居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安全隐患巡查。 加查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加查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 3.协助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4.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监督。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2	农村危房改造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民政局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加查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1.负责入户危房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2.协助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3.指导各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33	道路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保障	加查县交通运输局、加查县公安局	加查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4.负责县域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加查县公安局： 1.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5.负责交通安全信息预警、交通管制信息发布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配合做好辖区内抢险保通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34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3.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督促整改落实。	1.协助引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合理处置建筑垃圾； 2.监督、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临时用地审批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林草局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2.负责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复垦等全过程监督； 3.负责协议管理，同申请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等合同协议。 加查县林草局： 负责占用林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1.初审临时用地申请人申请条件、用途等，并上报； 2.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民的相关问题；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6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加查县藏语委办	1.负责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和发展； 3.对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开展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1.配合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及检查工作； 2.配合日常排查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安排人员参加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7	公有房屋管理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开展公有房屋信息统计更新工作； 2.负责公有房屋管理维修维护工作。	开展辖区内公有房屋日常管理和维修申报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38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加查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上报山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提供业务指导。
39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财政局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勘察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加查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维护资金。	1.负责指导监督村级活动场所的使用管理； 2.提出维修申请。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符合条件的城区制定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2.组织统筹污水管网建设与运维工作。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指导乡镇做好项目运行维护保障经费预算。	1.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教育，教育引导群众充分利用污水处理设备； 2.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规划和实施，协助做好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3.引导村民做好化粪池、厕所、厨房等污水接入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41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水利局、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加查县林草局： 负责核实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区变化图斑。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对违法乱占耕地、农村宅基地违法图斑问题进行执法、整治工作。 加查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图斑、水土保持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1.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查；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
42	国土调查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县域内国土调查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2.协助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五、民生服务（10项）					
43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加查县教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44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和特殊子女困难家庭扶助	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开展“一孩、双女”“特扶”对象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工作； 2.做好“一孩、双女”“特扶”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协助做好“一孩、双女”新增资格确认、“特扶”对象新增摸底工作； 2.协助做好“一孩、双女”“特扶”人员自查、清退工作； 3.协助做好“一孩、双女”“特扶”人员系统录入、信息核实、代领推送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45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提供业务指导。
46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加查县民政局、加查县残疾人联合会、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查县民政局、加查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计划； 2.统筹开展残疾人募捐活动。 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实施残疾人就业计划、就业培训。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加查县委统战部、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加查县委统战部：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提供业务指导。
48	适老化改造	加查县民政局、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加查县民政局：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2.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承担老龄健康服务。	1.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2.负责协调民政部门为老年人做评估工作； 3.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4.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配合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49	不动产登记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林草局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耕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登记。 加查县林草局： 负责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摸排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户籍管理	加查县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提供业务指导。
51	医疗机构及行医人员监督管理	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与行医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3.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排查上报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线索。	提供业务指导。
52	被征地农牧民保险缴纳、补贴发放	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查县财政局、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测算拟被征收地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金额并出具测算单，补贴金额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 加查县财政局： 按照人社告知函将资金拨付至人社账户。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出具项目征地审核意见。	1.协助开展被征地农牧民基本情况调查； 2.初步审核被征地农牧民基本信息，并统计上报； 3.配合做好公示和补贴发放。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六、生态环保（15项）					
53	水资源管理	加查县水利局	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	1.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提供业务指导。
54	水污染防治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5	噪声污染防治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查县公安局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 2.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抽查。 加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加查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6	大气污染防治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加查县水利局、加查县能源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查县公安局、加查县交通运输局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意见。 加查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加查县能源局：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加查县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加查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监管。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加查县发展改革委、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卫生健康委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1.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对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加查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加查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8	土壤污染防治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林草局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1.承担土壤环境监管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负责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5.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协调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产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加查县林草局：负责对林业、草原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9	污染源普查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0	水土保持工作	加查县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做好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审查等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取土、挖沙、采石等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1	荒漠化防治	加查县林草局	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查县林草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公安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加查县林草局： 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核查、赔付工作。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加查县公安局：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3.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统计、核查、上报、安抚及赔付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森林、草原、湿地、林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 2.加强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3.统筹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承包耕地的确权、颁证。	1.协助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64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压覆非金属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行政管理； 2.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3.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协助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出具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相关意见。	提供业务指导。
65	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保地管理	加查县林草局	1.负责做好自保地管理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有关工作； 3.查处破坏自保地的违法行为。	1.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保地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6	古树名木保护	加查县林草局	1.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公布；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3.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 4.监测古树名木病虫害发生情况。	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	提供业务指导。
6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	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1.引导群众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2.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做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县分局、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不定期抽查及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执法检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1.宣传农村环境保护政策及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2.协助做好农业废弃物处置情况监督工作，教育群众做好回收利用。	提供业务指导。

崔久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平安法治（3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属中央810项。）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相应职责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属中央810项。）
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加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器材配备及其他相关工作。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专项经费，无法建立微型消防站。 （属中央8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二、乡村振兴（3项）			
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加查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检验检测能力。 （属中央810项。）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加查县农业农村局、加查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属中央810项。）
6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加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承担鉴定工作。 （属中央810项。）
三、城乡建设（3项）			
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加查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无土地征收、征用权限，难以承接此项工作。 （属中央8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加查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无审批权限，缺乏专业技术人员。 （属中央810项。）
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加查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无审批权限，缺乏专业技术人员。 （属中央810项。）
四、民生服务（5项）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相关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承担此项工作。 （属中央810项。）
1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加查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适龄儿童、少年在非户籍所在地办理入学手续。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属中央155项。）
1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无法准确掌握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无法承担此项工作。 （属中央155项。）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属中央1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加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无法有效核查相关信息，难以承接此项工作。 (属中央155项。)
五、生态环保（5项）			
1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加查县自然资源局、加查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管能力，难以承接此项工作。 (属中央810项。)
1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加查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管护力量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费。 (属中央810项。)
1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加查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管能力。 (属中央810项。)
1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加查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费。 (属中央810项。)
1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项目用地储备单位 工作方式：由土地储备单位自行负责卫生整治工作。	缺乏专项经费，无力承担此项工作。 (属中央810项。)